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吕梁水控集团横泉水利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吕梁市横泉水库入库段河道修复加固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 山西华裕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吕梁市横泉水库入库段河道修复加固项目 的投标,并确定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含税总金额人民币(大写)伍佰零伍万壹仟肆佰壹拾伍元玖角肆分(¥5051415.94元):不含税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叁万肆仟叁佰贰拾陆元伍角伍分(¥4634326.55元):增值税税率为9%,金额: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柒仟零捌拾玖元叁角玖分(¥417089.39元)。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具体付款方式见专用条款部分。

4.承包人项目经理: 寇丹。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5个月。

9. 对项目经理的要求：

(1) 签订合同后，项目经理因离职、健康等不可抗拒的原因确需更换的，承包人须征得发包人项目法人的书面同意。更换后的项目经理须具备的条件等同或高于本项目投标时对项目经理资格、业绩及所有要求，否则不得更换。

(2) 为了保证公平依法合规参与竞争，本项目因健康等不可抗拒的原因更换后的项目经理，在本项目完成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不得参加其他项目的投标。

10.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三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吕梁水控集团横泉水利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授权代表人： 141102310421

单位地址： 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丽景街148号

邮政编码： 033000

电 话： 0358-8322185

电子信箱：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吕梁市分行

账 号： 914003010005208906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2026 年 5 月 8 日



承包人： 山西华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单位地址：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学府产业园平阳南路29号九丰科技园1

号楼1505

邮政编码： 030000

电 话： 13643416404

电子信箱： /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坞城路支行

账 号： 633029161

